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1,9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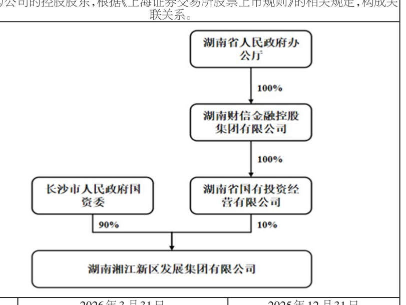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 1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384	295,274,683	31.7966%	379	123,235,117	13.2705%
1、现场出席情况	9	172,256,366	18.5494%	4	216,800	0.0233%
2、网络投票情况	375	123,018,317	13.2472%	375	123,018,317	13.247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44,583	99.9221	200,000	0.0677	30,100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05,017	99.8133	200,000	0.1623	30,100	0.0244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71,783	99.9313	169,100	0.0573	33,800	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32,217	99.8354	169,100	0.1372	33,800	0.0274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72,017	99.7865	173,000	0.1404	90,100	0.0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72,017	99.7865	173,000	0.1404	90,100	0.0731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71,383	99.9311	168,500	0.0571	34,800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31,817	99.8350	168,500	0.1367	34,800	0.0282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31,817	99.8350	169,500	0.1375	33,800	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31,817	99.8350	169,500	0.1375	33,800	0.02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70,783	99.9309	169,100	0.0573	34,800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3,031,217	99.8345	169,100	0.1372	34,800	0.0282

7.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78,717	99.7919	169,500	0.1375	86,900	0.07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78,717	99.7919	169,500	0.1375	86,900	0.0705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01,883	99.9076	186,500	0.0632	86,300	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62,317	99.7786	186,500	0.1513	86,300	0.07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5,019,883	99.9137	168,500	0.0571	86,300	0.0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80,317	99.7932	168,500	0.1367	86,300	0.07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4,988,183	99.9030	168,500	0.0571	118,000	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48,617	99.7675	168,500	0.1367	118,000	0.0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4,983,283	99.9013	173,400	0.0587	118,000	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43,717	99.7635	173,400	0.1407	118,000	0.095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4,986,583	99.9024	170,100	0.0576	118,000	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2,947,017	99.7662	170,100	0.1380	118,000	0.0958

13.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黄志远先生、张志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与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3.01	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086,531	74.1975	是	47,046,965	38.1766
13.02	选举张志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749,817	72.7288	是	42,710,251	34.6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张亚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本次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杭州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公司拟开展相关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杭州智冷未来主营业务为算力集装箱系统集成,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同时,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其相关专利技术尚无商业化成果。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杭州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杭州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出资80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冷")。本次设立后,杭州智冷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视为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远先生、王砚耕先生、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磊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集装箱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办公楼七层705-1室(江宁开发区)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郑磊持股99%,宋绍庆持股1%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2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股权关系	蓝余志持股99%,王维持股1%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主要开展投资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基本情况

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	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数据中心,提供预制化存储集装箱、预制化算力集装箱与液冷算力解决方案;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装饰装修、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二)出资方式

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8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00	40%	货币
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货币
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600	30%	知识产权/技术
合计	2,000	100%	

注: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按照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技术出资,其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技术不存在设定担保等财产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该等知识产权/技术必须由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需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作价依据。如评估值不够认缴出资额,则需以现金实缴补齐,若评估值高于认缴出资额,则按认缴出资额作价实缴。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应配合合资公司办理完毕该等知识产权/技术权属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的全部法律手续,相关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三)杭州行云科技智冷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资与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股权处置

转让锁定期: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2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优先购买权:锁定期届满后,一方("转让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其他方("非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的程序性要求:任何股权转让均需符合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如需)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权的质押:各股东一致同意,除经公司股东全体同意或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股东不得将股权进行出质。

(二)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1)甲方有权委派(提名)3名董事

(2)乙方有权委派(提名)1名董事。

(3)丙方有权委派(提名)1名董事。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甲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派驻经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工作。

3.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监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合资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利润分配

分配原则:合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公积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3)剩余利润分配:完成前述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时间:合资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别约定:未足额出资股东的分红限制。股东以现金出资但未足额缴纳的,在完成全部出资前,其可分配利润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计算,优先用于补足其认缴出资,直至缴足;补足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方可向该股东实际分配。股东以专利技术出资但未完成全部出资义务(包括评估、权属变更及现金补足)的,其分红暂不分配;待全部出资义务完成后,此前累计的剩余可分配利润(如有)再一并向该股东分配。

(四)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违约、违反同业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甲方合规程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其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除要求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其所有损失,或可根据法律规定召开董事会向违约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经守约方委派董事审议通过即可)。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同业竞争禁止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或合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损失)。

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上市公司因股价波动导致的损失、为应对或处理因违约方违约引发的纠纷、监管问询、调查或处罚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为签字)之日起成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7,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 额为80,0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九、风险提示

1.技术出资评估与权属、工商注册风险

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技术作价出资,该等资产需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评估价值不足约定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可能影响杭州智冷的资金安排;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存在办理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登记结果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因涉及特殊出资,存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

2.业务开展与市场风险

公司拟开展相关新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暂未进行市场化经营。杭州智冷未来主营业务为算力集装箱系统集成,所处行业存在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行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可能导致业务发展与盈利水平未达预期。同时,合作方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其相关专利技术尚无商业化成果。

3.经营管理与整合风险

杭州智冷由多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团队融合、技术整合等方面存在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运营效率。

4.业绩影响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杭州智冷后续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存在不确定性,若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宋超群女士借款10,0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根据《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超群女士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5,3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宋超群女士不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宋超群女士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出借人:宋超群

借款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总金额:100,000,000元

2.借款期限:2个月

3.借款用途:借款指定用于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利率:年化利率6%,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365折算利息,按照借款实际支付至借款方之日起至借款方归还借款之日止为期间计算利息。

5.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

6.违约责任:各方承诺,如因其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或招致任何行动、收费、主张、成本、损害、要求、费用、责任、损失和程序,其将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使该方不受损失;招致诉讼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宋超群女士本次为公司提供借款,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7: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宋超群女士借款10,0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海外算力服务器,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6%,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支持公司液冷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行云智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800万元与关联方深圳市行云智冷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亦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占比40%,新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2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进一步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艳涛、傅俊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ST嘉澳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逸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